教務處【LC01】作業程序說明表

	教務與【COI】作素在序記的衣
項目編號	LC01
項目名稱	課程規劃作業
承辦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
作業程序	一、本校課程依教育目標之引導而訂定,課程訂定原則如下:
說明	(一)103 學年度起,師範學院分為:通識教育課程(學士班)、專
	業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模組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及研
	究所專門課程。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分為:通識教育課程
	(學士班)、院共同課程、模組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
	所專門課程。
	(二)除了有實驗、實作、實習課程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,
	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。
	(三)碩博班課程綱要,3學分課程應達總課程二分之一以上。
	二、本校課程審查程序原則如下:
	(一)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,送校課
	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。
	(二)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訂定,由各教學單位製成「課程綱
	要」,新年度及涉及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,應先經系所
	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
	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	(三)本校學院之學分學程課程,申請開設學程之單位需將學程計
	畫(含課程綱要)提案經開設單位之學院或中心課程會議通
	過,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,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。
	(四)開設就業學程,申請開設學程之單位需將學程課程,經系所
	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
	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	(五)系所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、修改課程學分數,若未涉及課程
	結構之更動,由系、院自行訂定,並提報院課程會議核備。
	三、本校開排課作業原則:
	(一)各類課程經由各教學單位訂定後,每學年的開課及排課流程
	需按「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」處理。學院學分學程
	或課程亦同。 (一) 暑期問課依據「暑期問課組定亜點、排定課程。
柳出壬毗	(二)暑期開課依據「暑期開課規定要點」排定課程。
控削里點	一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課程訂定原則訂定課程。
	二、通識教育中心所開通識課程,是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 核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
	1次 仪环任女只百亩俄仪仪仍冒硪饮佣进迎。

- 三、各教學單位制定之「課程綱要」及「課程架構」,是否經各級課程 委員會審核、複核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新增刪除或異動課程不 影響課程架構者是否提報院課程會議核備。
- 四、學院學分學程計書,是否經開設單位之學院或中心課程會議審核、 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
- 五、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,是否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 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各開課單位是否依本校「排課及開課要點」排定課程,暑期開課 是否依據「暑期開課規定要點」排定課程。

- 法令依據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 - 二、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
 - 三、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
 - 四、國立臺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要點
 - 五、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
 - 六、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
 - 七、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
 - 八、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
 - 九、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
 - 十、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試辦要點

- 使用表單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開課一覽表
 - 二、國立臺東大學課程綱要科目代碼異動申請表
 - 三、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
 - 四、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申請表
 - 五、國立臺東大學開課總量調整申請表
 - 六、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審查表
 - 七、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大綱

教務處【LC01】作業流程圖 課程規劃作業

1.學年課程規劃作業

學年課程規劃作業 訂定課程綱要或架構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 中心、師培中心 課程綱要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 員會審核及核備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 中心、師培中心 是否審核通過 ▼ 是 完成各單位課程架構或課程綱要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 中心、師培中心/課務組 各單位傳送課程綱要及核准簽呈, 由課務組公告上網

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

完成

中心、師培中心/課務組

2.每學期排課作業

每學期排課作業

請開課單位於校定截止日前將下學期開 課資料輸入

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

各系所依據課綱,排定出下學期課程 名稱、人數、時段、教師、地點、條 件限制

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

彙入開課系統並列印開課一覽表

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

是否違反開課及排課要點

完成

否

否

是

教務處【LC01】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: 教務處課務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:課程規劃作業

評估期間: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

評估日期: 年月日

					10 10 791	1 /1 -
	評估情形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改善措施
(一)本校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課程 訂定原則訂定課程。						
(二)通識教育中心所開通識課程,是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						
(三)各教學單位制定之「課程網要」及「課程架構」,是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、複核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新增刪除或異動課程不影響課程架構者是否提報院課程會議核備。						
(四)學院學分學程及就業學程計畫,是否經開設單位之學院或中心課程會議審核、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						
(五)各開課單位是否依本校「排 課及開課要點」排定課程, 暑期開課是否依據「暑期開 課規定要點」排定課程。 填表人: 複核	\{\bar{\xi}:					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;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,致無法評估者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